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

證券編號					股數
項次	年度	股別	號碼	檢碼	
001	088	ND	0001924	9	1,000
002	088	NX	0000612	4	100
003	089	NX	0002842	2	187
004	089	NX	0006136	9	161
005	090	NX	0011547	7	335
006	091	NX	0015278	9	97

0000SLD4164D87C1A